##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薪酬(津贴)制度

- **第一条**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,增强凝聚力,体现"责任、风险、利益一致"的公平原则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特制订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,包括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职工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职工监事等。

## 第三条 薪酬原则:

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水平与董事、监事的工作任务,以及同行业收入水平保持一致。 主要综合考虑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关注程度、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基数、同行业收入水平等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上述原则来制定,并提交于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第五条 薪酬标准:

- 1、独立董事由公司聘任后,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。津贴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制订预案,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,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:
- 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单独就其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。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,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或监事会费中支出。
- 第六条 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,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。
  -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。